

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文件

中物协〔2021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物业管理（师）职业能力等级评价 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为加强物业管理（师）职业能力等级评价工作管理，规范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，维护评价申报人员和工作人员合法权益，保证评价工作的公平与公正，经研究，我协会制定《物业管理（师）职业能力等级评价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物业管理（师）职业能力等级评价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



附件

物业管理员（师）职业能力等级评价 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物业管理员（师）职业能力等级评价工作管理，规范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，维护评价申报人员和工作人员合法权益，保证评价工作的公平公正，根据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1号）《物业管理员（师）职业能力等级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物业管理员（师）职业能力等级评价实施细则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物业管理员（师）职业能力等级评价（以下简称“评价”）申报人员和工作人员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报人员，是指根据中国物业管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物协”）评价工作有关规定在考试区域参加评价的人员。

本办法所称的工作人员，是指参与评价命题（审）题、评卷、论文答辩、巡考及其他考试服务的相关人员。

本办法所称的考试区域，是指距考生座位前后左右1米的范围，要求设在相对安静、独立、光线适宜、不逆光、无干扰的场所内。

第四条 认定与处理违规行为，应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程序规范、适用规定准确。

第二章 申报人员违规行为处理

第五条 申报人员在评价中不得出现下列违规行为：

- （一）在考试过程中旁窥、遮挡脸部、打手势；
- （二）抄录、复制、拍摄试题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信息；
- （三）携带或使用与考试相关的书籍、纸、笔、通讯工具（包括但不限于手机、耳机、对讲机、智能手表）或其他禁止带入考试区域的物品；
- （四）在考试过程中出现两人以上同屏；
- （五）在考试过程中与他人交谈；
- （六）未在规定的考试区域参加考试，或在考试时间内擅自离开考试区域；
- （七）抄袭、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；
- （八）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；
- （九）让他人替考；
- （十）通过各种传播渠道散播不实信息或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工作人员；
- （十一）通过填报不实信息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证书。

第六条 申报人员出现第五条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的违规行为，评价服务平台将以弹屏给予警告，经巡考人员核实确认为作弊的，将强制交卷并取消本场考试成绩。

第七条 申报人员出现第五条（四）（五）（六）的违规行为，评价服务平台将以弹屏给予警告，警告 2 次后仍不改正的，将强制交卷并取消本场考试成绩。

第八条 申报人员出现第五条第（九）条违规行为，评价服务平台将直接强制交卷并取消本场考试成绩。

第九条 申报人员出现第五条（七）（八）（十）的违规行为，评价服务平台将取消其本场考试成绩；自考试成绩撤销之日起，3 年内不得申报评价，并纳入物业管理人員失信行为记录。

第十条 申报人员出现第五条（十一）的违规行为，经核实后由中国物协发布公告并撤销证书。自证书撤销之日起，3 年内不得申报评价，并纳入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失信行为记录。

第三章 工作人员违规行为处理

第十一条 工作人员在评价中不得出现下列违规行为：

- （一）泄露评价考试试题或与评价考试相关的保密信息；
- （二）参与评价的考前培训及相关活动；
- （三）篡改、泄露评价考试相关数据和信息；
- （四）泄露评价考试命题专家信息；
- （五）擅自更改评价考试日期、延长或缩短考试时间；
- （六）因工作失职造成论文答辩秩序混乱；
- （七）未准确记录评价考场情况及违规行为，并造成不良影响；
- （八）未严格执行评价回避制度。

第十二条 工作人员出现第十一条中违规行为，取消其继续参与评价的工作资格，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

第四章 处理程序

第十三条 申报人员在评价中的违规行为，一经发现当场处理。对于被认定的违规行为，评价服务平台保留相应的违规事实证据材料，并以邮件方式将违规行为处理结果发送至申报人员填报邮箱。

第十四条 在评价工作中，若发现申报人员和工作人员有违规行为，可向中国物协实名举报。中国物协将对举报内容予以核实处理，并将违规行为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或通报。

第十五条 申报人员与工作人员对违规行为处理结果不服的，可向中国物协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物协负责修改和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